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怡錚

選任辯護人 黃暉程律師
鍾欣紘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4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58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怡錚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應向告訴人吳嫚珊、王品淇、劉曉琪、蔡閔、傅振宇為如附表二所示之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05 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6 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1 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12 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
14 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5 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6 項）」。

17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18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9 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2項，規
20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2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3. 按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
25 負刑事責任之陳述而言，並非僅以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者為
26 限，是事實審法院經審理結果，以被告雖然爭執所犯罪名，
27 但承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然適用相關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之規定，有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7號刑事判決足
29 參，故涉案嫌疑人坦認參與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術過程等客
30 觀事實之犯行，應認已就參與洗錢等罪之主要構成要件事實
31 於偵審中已有自白，雖然否認所犯罪名，然所為供述業已承

01 認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認已該當於上開減輕其刑事由，
02 併予敘明。

03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4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5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06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
07 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8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9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10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1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2 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
13 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14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5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6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7 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卷內並無證據足
18 認被告分得何報酬或洗錢之財物（詳後述），自無主動繳回
19 之問題，自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減
20 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
21 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22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於本次修
23 正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24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2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
26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現行洗
27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所
28 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29 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30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31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

01 所為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
02 行，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03 併罰。

04 (二)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5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6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07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08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09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同斯旨）。而共同正
10 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
11 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
12 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
13 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行為人
14 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
15 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
16 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本案
17 詐騙集團分工細緻明確，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18 行，惟其與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既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
19 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20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參諸上開說明，被告
21 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從
22 而，被告與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3 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三)刑之減輕事由：

25 1.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26 11300068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
27 2日施行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
28 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
29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30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被告有利之變更，
31 從而依刑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

01 適用。本件被告該次犯行，業據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
02 白，且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業如前述，即得該規定
03 減輕其刑。

04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6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8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2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3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4 評價在內。本案被告就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經過及扮演角色
15 分工，如何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等構成要件事
16 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述詳實，業如前述，應認其對
17 洗錢行為主要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自白，應就其所犯洗錢犯
18 行，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應
19 依法遞減其刑。

20 (四)審酌被告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將名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本案
21 詐騙集團不法使用，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被告犯後坦承犯
22 行，於審理時與告訴人吳嫚珊、王品淇、劉曉琪、蔡閔、傅
23 振宇達成和解，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370號、114年
24 度附民移調字第1106號調解筆錄，及本院114年2月20日準備
25 程序筆錄各一份為憑，又被害人江佩珊未到庭致未能達成和
26 解，兼衡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
27 暨智識教育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
28 手段及告訴人吳嫚珊、王品淇、劉曉琪、蔡閔、傅振宇均同
29 意判處緩刑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刑如主文所示。
30 另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係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31 罪，雖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惟因本

01 院宣告之有期徒刑依同條第3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
02 小時折算徒刑一日，易服社會勞動。至可否易服社會勞動，
03 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檢察機
04 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審酌之，併予指
05 明。

06 (五)定應執行刑：

07 1.刑法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
08 告刑合併斟酌，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
09 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依該款規定，分別宣告之
10 各刑均為有期徒刑時，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11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原無使受刑之宣告者，處於更不利之
12 地位之意（司法院釋字第662號解釋理由書參見）。司法院
13 釋字第662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亦指出「當犯數罪而各有宣告
14 刑時，究竟應該如何處罰被告，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之例，
15 的確是授權法官權衡個案，綜合考量各罪不法程度與行為人
16 的罪責，所定的執行刑既不應該評價不足，也不可以過度評
17 價。經過充分評價所宣告的執行刑，必須符合罪責相當原
18 則，這也是比例原則的要求。如果刑法第50條數罪併罰所規
19 定的定執行刑模式，是保證充分評價與不過度評價的方法，
20 那麼一律以數宣告刑總和定執行刑是否即可顯現充分評價？
21 從第50條各款的現制觀之，無期徒刑不能變成死刑、有期徒
22 刑不能形同無期徒刑，以有期徒刑為例，如果有期徒刑的執
23 行過長，即與無期徒刑無異，會變成過度評價。再者，國家
24 使用刑罰懲罰或矯治犯罪，必須考慮手段的效益，使用過度
25 的刑罰，會使邊際效用遞減，未必能達到目的，卻造成犯罪
26 管理的過度花費，這也就是所謂刑罰經濟的思考。在上述雙
27 重意義之下，數罪合併定執行刑的制度，不是技術問題，內
28 部功能是依據罪責相當原則，進行充分而不過度的評價，外
29 部功能則是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

30 2.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
31 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

01 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
02 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參其立法意旨，除
03 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
04 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
05 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
06 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
07 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
08 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
09 期責罰相當。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
10 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法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
11 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年」之外
12 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
13 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視
14 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
15 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
16 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
17 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
18 人法益，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自
19 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
20 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
21 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反
22 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
23 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
24 刑，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
25 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
26 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成效果，而非等
27 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
28 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
29 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
30 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
31 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1 度、各罪刑罰之目的、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
02 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
03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04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尤須參酌實現刑罰公平
05 性，為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此一刑罰裁量亦係
06 一實質、特殊之量刑過程，斷不能以數罪之宣告刑累加之總
07 合，對比最終所定之應執行刑，即認原所處之宣告刑大幅減
08 縮，即認有何裁量濫用之情事。

09 3.被告於本案詐騙集團之同一期間內，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反
10 覆實施，態樣並無二致，各次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詐術、施詐情節亦甚類似，縱
12 各次詐欺犯罪之被害對象並非相同，然犯罪類型、態樣、手
13 段之同質性較高，數罪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
14 累加之方式定其應執行刑，總和併予處罰之程度恐將超過其
15 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故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
16 在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內，及比例原則、平等
17 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範圍
18 內，綜合判斷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
19 害之整體效果，適度反應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
20 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為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定應
21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2 (六)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2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認經此偵、審程序及
24 科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25 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諭
26 知，以啟自新，並命被告向被害人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
27 額，且此部分依同法第74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
28 名義，又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
29 告而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
30 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併
31 為說明。

01 四、沒收：

02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3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4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06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07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8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09 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
10 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1 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
12 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
13 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14 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
15 資料，被告自陳其沒拿到酬勞等語（見偵卷第29頁），此外
16 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故如
17 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
1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19 明。

20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21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2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3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4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
25 定有明文。是刑法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固採義務沒收原
26 則，然對於宣告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於個案運用有過
27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28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9 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再犯罪所
30 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
31 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1 (四)本案公訴人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因本案而有犯罪所得，如再予
02 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3 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5 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
06 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如主文。

08 本件經檢察官劉忠霖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9 書記官 林國維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06

編號	被害人	行騙話術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	提款地點	主文欄
1	吳嫚珊 (提告)	假網路購物	112年11月14日 14時13分許 網路轉帳 4萬9,987元	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簡稱 即戶名：陳怡 錚-富邦帳戶)	112年11月14日 14時23分許 5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 中崙分行	陳怡錚犯三人以上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
			112年11月14日 14時14分許 網路轉帳 4萬9,988元		112年11月14日 14時24分許 5萬元		
2	王品淇 (提告)	假網路購物	112年11月14日 14時19分許 ATM轉帳 1萬9,985元	國泰銀行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簡稱 即戶名：陳怡 錚-國泰3468帳 戶)	112年11月14日 14時28分許 1萬9,000元	國泰銀行建 國分行	陳怡錚犯三人以上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
3	劉曉琪 (提告)	假網路購物	112年11月14日 14時46分許 網路轉帳 1萬3,123元		112年11月14日 14時59分許 1萬元		陳怡錚犯三人以上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
					112年11月14日 15時2分許 3,000元		
4	蔡閔 (提告)	假網路購物	112年11月14日 11時30分許 31分許 33分許 34分許 35分許 12時00分許 03分許 07分許 08分許 網路轉帳 4萬9,985元 4萬9,985元 4萬9,985元 4萬9,985元 4萬9,985元 9,985元 2萬9,985元 5萬元 5萬元	國泰銀行 (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簡稱 即戶名：陳怡 錚-國泰3468帳 戶)	112年11月14日 12時09分許 10分許 12分許 13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9萬元	陳怡錚犯三人以上 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	

(續上頁)

01

5	江佩珊 (提告)	假冒親友急需借款	112年11月14日 12時55分許 網路轉帳 1萬元		112年11月14日 13時5分許 4萬元	國泰銀行復興分行	陳怡錚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6	傅振宇 (提告)	假網路購物	112年11月14日 13時05分許 18分許 ATM轉帳 2萬9,900元 2萬9,985元		112年11月14日 13時27分許 6萬元		陳怡錚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緩刑期間給付內容
1	吳嫚珊	被告陳怡錚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106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吳嫚珊。
2	王品淇	被告陳怡錚應給付告訴人王品淇新臺幣壹萬元，給付方式如下：應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給付告訴人王品淇新臺幣陸仟元，餘新臺幣肆仟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起，按月於每月十日給付新臺幣伍佰元，至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匯款至王品淇指定之帳戶。
3	劉曉琪	被告陳怡錚應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給付告訴人劉曉琪新臺幣肆仟元，並匯款至劉曉琪指定之帳戶。
4	蔡閔	被告陳怡錚應於緩刑期間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370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給付蔡閔。
5	傅振宇	被告陳怡錚應給付告訴人傅振宇新臺幣參萬伍仟元，給付方式如下：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起，按月於每月十日給付新臺幣壹仟元，至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並匯款至傅振宇指定之帳戶。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8142號

04 被 告 陳怡錚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
05 生） 住○○市○○區○○街00巷0
06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07 號

08 選任辯護人 鍾欣紘律師 鄒宜璇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怡錚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明確發現工作
13 內容為替人收款轉帳，薪資及薪資支付方式為抽取轉帳金
14 額，均有別於一般正常行業，其應知悉一般人或公司行號均
15 可自行收款轉帳，如非欲遂行犯罪，要無支付報酬指示他人
16 代為收款轉帳之必要，竟與即時通訊平臺LINE使用暱稱「林
17 郁翰專員」、「江國華」、「梁育仁」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
18 人數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合計3人以上，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9 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
20 而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犯意聯絡，實施以話術
21 誑騙不特定民眾交付財物為手段，分組分工進行犯罪各階
22 段，製造多層縱深阻斷刑事追查溯源，而為以下具有持續
23 性、牟利性、結構性之集團式詐欺犯罪行為：

24 （一）由陳怡錚經網路廣告與「林郁翰專員」、「江國華」取得聯
25 繫，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22時19分許，同意將附表所示之
26 名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本案詐騙集團不法使用。

27 （二）該集團一面取得上開金融帳戶，另則由擔任機房成員以附表
28 所示話術行騙附表所示被害人等，致使陷於錯誤，遂聽從要
29 求依附表所示匯款時間、金額，轉帳至陳怡錚前述提供之金

01 融帳戶。

02 (三)迨詐欺集團成員確認詐騙款項入帳，即由陳怡錚受「江國

03 華」指示擔任提款車手，按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或所在

04 自動櫃員機(ATM)、金額(均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領出附

05 表所示被害人匯入其帳戶內詐欺贓款，再攜往指定地點交予

06 「梁育仁」所任收水成員，再層轉上手，藉此製造金流斷

07 點，致無從追查資金去向。

08 (四)嗣附表所示被害人等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附表所示被害人等訴由附表所示警察機關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陳怡錚於警詢、偵訊時供述。 2、被告與LINE暱稱「信貸專辦 郁翰專員」、「江國華」對話紀錄各1份。	否認犯行。 1、辯稱略以：誤信網路貸款業者要求，因而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訊美化帳戶，並依指示轉帳、提款云云。 2、惟其所涉犯行，有以下證據清單所列證據可佐，事證明確，應堪認定。 3、至細繹被告所辯，無非係提供假資料向銀行詐貸，且其LINE對話紀錄夾雜大量語音通話，顯不欲人知；又申辦貸款何須提供多個金融帳戶？且何以須來回奔波提款？益徵其主觀上有不法犯意洵明。
2	告訴人吳嫚珊、王品淇、劉曉琪、蔡閔、江佩珊、傅振宇於警詢時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之事實。
3	告訴人吳嫚珊與LINE暱稱「soqkmjy00000000」、	證明：告訴人吳嫚珊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匯入帳

	「瑞沅」、「Carousell TW線上客服」間對話紀錄、網路銀行匯款截圖畫面。	戶之事實。
4	告訴人王品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王品淇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匯入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蔡閔網路銀行匯款截圖畫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民權郵局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蔡閔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匯入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江佩珊與LINE暱稱「更齊」對話紀錄、網路銀行匯款截圖畫面各1份。	證明：告訴人江佩珊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匯入帳戶之事實。
7	告訴人傅振宇與臉書暱稱「Carlos Pereira」、LINE暱稱「小敏」對話紀錄1份、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中國信託銀行交易明細表1張。	證明：告訴人傅振宇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匯入帳戶之事實。
8	1、被告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2、國泰銀行建國分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監視器錄影擷取照片共9張。	證明： 1、被告提供附表所示匯入帳戶與本案詐騙集團。 2、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匯入帳戶後，旋即遭被告提領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國泰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2張、台北富邦銀行交易明細表5張。	
--	--------------------------------	--

二、按：

(一)關於「人頭帳戶」之提供者，如同係因遭詐欺集團虛偽之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等不一而足之緣由而交付，倘全無其金融帳戶將淪為詐欺犯罪之認知，或為單純之被害人；惟如知悉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他人詐欺工具使用，且不致違背其本意，則仍具有幫助詐欺集團之故意，即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之可能。至提供「人頭帳戶」之行為人，究於整體詐欺犯行居於如何之地位及角色，自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而為判斷，且此係事實審法院裁量判斷之職權。原判決說明：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者，將自己銀行帳戶資料交給不熟識之他人，而或有幫助詐欺之不法故意，此與其等遭詐欺集團某成年成員施以詐術並交付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屬詐欺取財之被害人並不相違背等旨。此等事實之認定，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且所為論斷說明，與經驗、論理法則無違，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4號判決理由參照)

(二)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所認定之事實應合於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所謂「罪疑唯輕」或「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之判斷基準，亦不得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

01 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
02 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
03 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
04 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
05 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
06 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
07 簿手」、實行詐術之1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
08 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
09 被害人或提供帳戶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
10 訊軟體暱稱雖可能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
11 稱，甚或以AI技術由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
12 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
13 使用相同名稱者，固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
14 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
15 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
16 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
17 害人之款項。倘認「一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
18 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
19 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
20 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
21 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
22 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
23 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
24 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
25 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
26 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最
27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20號判決理由參照)

28 (三)查被告陳怡錚行為時為成年人，已有工作經歷，應能知悉一
29 般人申辦金融機構帳戶、提領款項、轉帳並無特殊限制，斷
30 無刻意使用他人帳戶並委託代為提領款項再予層層轉交之必
31 要，此為一般生活易於體察之常識。被告既有申辦使用金融

01 帳戶，其依指示提領款項，再交予對方指示前來收款且身分
02 不詳之人，而有多段分工，並由不同之人參與迂迴取款之情
03 形，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顯已預見上開異常情
04 形，極可能係使用其帳戶隱匿詐欺所得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
05 並提領、層轉詐欺犯罪所得(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更一字
06 第10號、111年度原上訴字第224號判決理由參照)。且係參
07 與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犯罪，為法院審判職務上已知之事項
08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674號判決理由參照)。

09 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2 第3589號判決理由參照)

13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4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
15 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
16 變更，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17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
18 者，提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19 第1項第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
20 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
21 項第2款之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
22 時，明定提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
23 立罪名，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
24 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25 題。至同條例第46條、第47條所指之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
26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
27 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
28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整體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
29 為人之法律。又被告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後，因詐欺防制條例
30 制定後，倘有符合該條例第46條、第47條減免其刑要件之情
31 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

01 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
02 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
03 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

04 2、詐欺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之「犯罪所得」均應解為被害
05 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

06 (1)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7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8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09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0 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條例
11 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
12 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
13 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
14 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5 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
16 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例第
17 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量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達
19 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
20 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害人單
21 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一詐騙
22 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元、1億元
23 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得」係指被
24 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如有「犯罪
25 所得」自應作此解釋。

26 (2)再以現今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詐欺犯罪行為之既遂，係詐
27 欺機房之各線機手、水房之洗錢人員、收取人頭金融帳戶資
28 料之取簿手、領取被害人受騙款項之「車手」、收取「車
29 手」所交付款項之「收水」人員等人協力之結果，因其等之
30 參與犯罪始能完成詐欺犯行，其等之參與行為乃完成犯罪所
31 不可或缺之分工。法院科刑時固應就各個共犯參與情節分別

01 量刑，並依刑法沒收規定就其犯罪所得為沒收、追徵之諭
02 知，惟就本條例而言，只要行為人因其所參與之本條例所定
03 詐欺犯罪行為發生被害人交付財物之結果，行為人即有因其
04 行為而生犯罪所得之情形，依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
05 害賠償之規定，本應由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
06 任，從而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
07 付之受詐騙金額。否則，若將其解為行為人繳交其個人實際
08 獲得之犯罪報酬，則行為人僅須自白犯罪，並主張其無所得
09 或繳交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金錢，即符合減刑條
10 件，顯與本條立法說明，及本條例第1條所揭示「防制及打
11 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
12 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之立法目的不符，亦
13 與憲法保障人民（被害人）財產權之本旨相違，自難採取。
14 又此為行為人獲得減刑之條件，與依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
15 犯罪所得之精神，宣告沒收其實際犯罪所得，並無齟齬，且
16 係行為人為獲減刑寬典，所為之自動繳交行為（況其依上開
17 民法規定，本即應對被害人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與憲
18 法保障人民（行為人）財產權之本旨亦無違背。

19 (3)行為人所須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
20 騙金額，而此為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條件之一。是
21 以倘已有行為人因繳交犯罪所得而符合減刑條件，其他共犯
22 亦不因此而可免為繳交行為即得以享有減刑寬典；至所自動
23 繳交之犯罪所得於滿足被害人損害後，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依
24 民法連帶債務之內部分擔規定發還各該自動繳交之人，自不
25 待言。

26 (4)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8 者，減輕其刑」，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
29 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
30 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
31 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

01 (5)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2 審判中均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3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4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其立法說明二：「…為
05 使偵查中詐欺集團共犯願意配合調查主動供出上游共犯，以
06 利瓦解整體詐欺犯罪組織，鼓勵行為人於偵查中除自白自己
07 所涉犯行外，更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
08 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9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
10 犯罪組織之人，爰為本條後段規定，以減輕或免除其刑為鼓
11 勵。」可知此為「戴罪立功」、「將功折罪」具體化之法律
12 規定。凡有「始終自白，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
13 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始終自白，並因而查獲發起、
14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之一者，即符合本條
15 後段之減免其刑條件，不以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為必要。是以
16 第47條後段所謂「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
17 罪所得」者之減免其刑，與前段所定「始終自白，如有犯罪
18 所得，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輕其刑效果及條件雖有
19 異，惟使被害人獲實質賠償之結果相同，其內涵自應為相同
20 之解釋。

21 (6) 另關於詐欺防制條例第46條「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
22 之減免其刑規定，參諸其立法說明一：「配合刑法沒收新制
23 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且為使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
24 受損害，爰於本條前段定明行為人犯罪後，除自首其所犯罪
25 行外，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時，方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責。」顯見其之所以較刑法第62條所定自首者僅得減輕其刑
27 之規定更為優厚，係因行為人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使被害人
28 之財產損害受有效填補之故。否則，若將犯罪所得解為行為
29 人個人報酬或不以有犯罪所得為必要，則行為人只要自首犯
30 本條例之詐欺罪，縱使未繳交分文或僅繳交顯不相當之金

01 額，甚至於犯罪因未遂而無所得，無從繳交犯罪所得者，仍
02 可獲得減（免）刑，將造成犯本條例之詐欺罪者，因本條例
03 之制定，自首犯罪時較犯其他罪行者享有較刑法規定更為優
04 厚之減刑寬典，豈非本末倒置。是以第46條所指之「犯罪所
05 得」亦應與第同條例47條為同一解釋，且上開減免其刑規
06 定，不包括犯罪未遂之情形。

07 3、依上所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
08 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
09 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
10 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
11 低度同加之」，觀之該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
12 為予以加重，非為概括性規定，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13 則依修正後之規定最高度及最低度刑期同時加重2分之1，可
14 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
15 定，相較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顯
16 不利於被告；且本案被告並未繳回犯罪所得，故經新舊法比
17 較結果，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

18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9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1
20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而比
21 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22 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
23 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24 人之法律，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就本案
25 而言，被告所犯之洗錢罪，無論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
26 之規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論
27 處。且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修正後
28 第19條第1項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
2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
30 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
31 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0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四、核被告陳怡錚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3
04 人以上以網際網路為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共犯加重詐欺取
05 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06 錢等罪嫌。又其：

07 (一)與參加本件詐欺犯行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08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9 (二)衡以同一被害人在遭受詐騙之過程中，常將一個或多個帳戶
10 內之款項分次匯入或存入行為人所指定之一個或多個帳戶，
11 再由負責領款之車手，一次或分次提領後層轉上手，以掩
12 飾、隱匿該些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是為掩飾、隱匿
13 對同一被害人之犯罪所得而實施之洗錢行為，自亦應合為包
14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以一行為犯上述數罪
15 名，應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處。

16 (三)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17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
18 定之，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
19 督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時空上亦能予以分隔，則應予
20 分論併罰。是被告就本案詐欺集團行騙而分別侵害附表所示
21 不同被害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就附表所示各犯行間，彼此
22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3 (四)未扣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2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25 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1、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者，得以估算
27 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該項「估
28 算」依立法說明，固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
29 為已足。惟估算是於欠缺更好的調查可能性下的應急手
30 段，只有在不法所得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始得
31 以估算(至於有無犯罪所得，則不包括在內)。若是認定上非

01 顯有困難時，法院就必須履行通常調查義務，原則上，法院
02 必須先善盡顯而易見的調查可能性與證據方法，之後仍無法
03 確定沒收的範圍與價額時，才能援用估算的規定。法院若
04 未盡合理調查及依憑相當證據，即遽採單方、片面說法，進
05 而認定沒收的範圍與價額，顯然未依職權調查、審認，即非
06 適法。又以估算認定者，並應於判決說明其有如何認定顯有
07 困難之情形及為如何估算之理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
08 559號刑事判決理由參照)

09 2、揆諸前揭三、(一)、2最高法院判決理由說明：「犯罪所
10 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而非行為人繳交其
11 個人實際獲得之犯罪報酬。另參諸前揭四、(五)、4、(2)實
12 務見解，不能僅憑其片面供述遽為審認。

13 3、是被告不法所得應以其面交贓款數額/參與共犯人數平均估
14 算(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108年度台上字第559
15 號判決理由參照)，倘被告主張自己實際所得較低或0所得，
16 應就此自行舉證，始能促使詐欺集團成員積極交代犯罪所得
17 數額及詐欺贓款去向。否則不法所得取決於詐欺集團成員隨
18 口喊價，猶如施用詐術，行騙對象為被害人係造成財產損
19 害，對司法機關則摧折司法公信力，造成「坦白從嚴、抗拒
20 從寬」之荒謬境地。

21 (五)另請審酌被告審判時之陳述、有無主動提出任何與詐欺被害
22 人等和解並實際賠償損失之舉措等情狀，再量處適當之刑，
23 以免發生「假和解騙輕判」情事，方足生警懲之效。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8 檢 察 官 劉忠霖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1 書 記 官 陳依柔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c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被害人	行騙話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款地點	收水時間/地點
1	吳嫻珊 (提告)	假網路 購物	112年11月14日 14時13分許	網路轉帳 4萬9,987元	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簡稱即 戶名:陳怡錚-富 邦帳戶)	112年11月14日 14時23分許	ATM 5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 中崙分行	112年11月14日 16時24分許 在微風南京(臺 北市○○區 ○○○路0段000 號)無印良品門 口上繳「梁育
			112年11月14日 14時14分許	網路轉帳 4萬9,988元		112年11月14日 14時24分許	ATM 5萬元		
2	王品淇 (提告)	假網路 購物	112年11月14日 14時19分許	ATM轉帳 1萬9,985元			112年11月14日 14時28分許		
3	劉曉琪	假網路	112年11月14日	網路轉帳		112年11月14日	ATM		

(續上頁)

01

	(提告)	購物	14時46分許	1萬3,123元		14時59分許	1萬元		仁」，再層轉上手
						112年11月14日 15時2分許	ATM 3,000元		
4	蔡閔 (提告)	假網路 購物	112年11月14日 11時30分許 31分許 33分許 34分許 35分許 12時00分許 03分許 07分許 08分許	網路轉帳 4萬9,985元 4萬9,985元 4萬9,985元 4萬9,985元 4萬9,985元 9,985元 2萬9,985元 5萬元 5萬元	國泰銀行 (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簡稱即 戶名:陳怡錚-國 泰3468帳戶)	112年11月14日 12時09分許 10分許 12分許 13分許	ATM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9萬元	國泰銀行建國 分行	112年11月14日 12時34分許 在上址交款予 「梁育仁」，再 層轉上手
5	江佩珊 (提告)	假冒親 友急需 借款	112年11月14日 12時55分許	網路轉帳 1萬元		112年11月14日 13時5分許	ATM 4萬元	國泰銀行復興 分行	
6	傅振宇 (提告)	假網路 購物	112年11月14日 13時05分許 18分許	ATM轉					